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胡增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胡增丰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胡增丰先生的子女胡骁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胡骁先生于 4 月 20 日至 6 月 29 日买卖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			卖出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1. 04. 20	200	3.87	779.02			
2021. 06. 29				51100	6.78	346000.67
				51100	7.5	382744.07

胡增丰先生并不知晓其子女胡骁先生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从未告知其子女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且其子女胡骁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由于胡骁先生未熟悉掌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属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胡增丰先生意见，导致其买卖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交易主要系胡骁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胡增丰先生及其子女胡骁先生积极

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胡骁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来计算。按照上述规定，胡骁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胡增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胡骁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胡增丰先生及胡骁先生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胡增丰先生吸取教训，向胡增丰先生及胡骁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胡增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2、转款信息。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